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778號

上訴人 田政弘

訴訟代理人 陳建霖律師

被上訴人 李建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14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1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2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3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4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5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6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07 職權行使，所論斷：綜觀「超營養邁粉團」LINE群組、臉書
08 私訊及電視錄影畫面之截圖、自由時報報導資料、「恕我無
09 法支持」粉絲專頁頁面等件以考，堪認上訴人經常藉由大眾
10 傳播媒體發表與政黨、政治人物或國家社會政策相關之意
11 見，自願從事公共事務。被上訴人於民國109年8月1日及111
12 年8月10日分別在「莫羽靜與她的墨水故事」粉絲專頁，張
13 貼原判決附表編號（下稱編號）一、二之言論，其中編號一
14 言論，或內容確係真實，或被上訴人已盡合理查證義務；編
15 號二言論，被上訴人則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或係就可受
16 公評之事為意見表達，而得阻卻違法等情，指摘其為不當，
17 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
18 或論斷矛盾，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
19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
20 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
21 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至其所指原判
22 決違背法令，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云云，無非係就原審之職權
23 行使所為指摘，難認屬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而應許可上訴之法
24 律見解問題。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
25 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
26 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
27 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
28 決不備理由，併此說明。

29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30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0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2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3 法官 邱 瑞 祥
04 法官 黃 明 發
05 法官 呂 淑 玲
06 法官 陳 麗 玲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